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12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簡宗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7、34號、114年度審訴字第694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00號、114年度偵字第3357、9708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依上揭規定，合於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亦即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自屬利益於受刑人之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10號、110年度台非字第83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前開（刑

01 法第50條第2項)選擇權既係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
02 之權利，於審判中尚不得行使。則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刑法
03 第50條第1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屬判決適用法則
04 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主
05 文及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查本件被
06 告簡宗億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5年4月2
07 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7、334號、114年度審訴字第694
08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有罪，原判決主文就其附表(下稱附
09 表)編號1至5所示共5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10 並於115年5月7日確定。然附表編號2至5所示部分，分別處
11 有期徒刑7月、7月、8月及7月，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
12 服社會勞動之罪，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
13 刑6月，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罪。依前揭說明，法院於審判中，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各
15 罪併合處罰，然原判決逕就被告所犯上開編號1至5之罪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三、案經確定，且
17 非必有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
18 常上訴，以資糾正與救濟。」等語。

19 二、本院按：

20 (一)、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裁判確
21 定前犯併合處罰數罪，其分別屬於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22 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僅受刑人於判決確
23 定後，得請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乃法
24 律所賦予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之選擇權，不及於審
25 判中之被告，以維其合法之受刑利益。從而，法院於審判中
26 逕將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既剝奪受
27 刑人之易刑選擇權，自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且不利
28 於被告，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

29 (二)、本件被告簡宗億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7、334號、114
31 年度審訴字第694號判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5罪，

分別處有期徒刑6月、7月、7月、8月、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嗣於同年5月7日確定。然原判決所量處之上開有期徒刑7月及8月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而有期徒刑6月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法院於審判中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揭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乃原判決逕予酌定其應執行之刑，顯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以資糾正及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